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10/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发布李克强副总理访港而衍生的投诉个案审查中期报告

已通过了9宗须汇报投诉个案 其余个案待今年稍后公布的最后报告处理

(香港 – 2012年5月3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发布就李克强副总理访港而衍生的投诉个案审查中期报告。投诉警察课接获的16宗须汇报投诉之中，有9宗个案已获监警会通过。监警会正就其余6宗个案的调查结果向投诉警察课质询。最后一宗个案则根据「有案尚在审理中」的程序，投诉警察课暂停调查工作。

监警会主席翟绍唐说：「去年李克强副总理访港后，警方在副总理访港期间保护政要的保安行动的严厉程度和幅度引起广泛关注，遂衍生了16宗须汇报投诉个案和6宗须知会投诉个案。综观这些投诉个案，可以发现投诉人普遍并不察觉或不同意警方需要在不同地点实施有关保安措施的理据，包括封闭行人天桥、在远离活动地点设置指定采访区和指定公众活动区、驱散路人、移走市民，以及在处理记者和示威者时行使警权等。」

翟绍唐续道：「监警会从一个全面而整体的方向去审阅、监察及覆检该16宗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报告。除了仔细及严谨地审阅每宗个案的调查报告外，监警会亦试图找出引致这些投诉的原因，和警方的保安行动是否恰当及有否充足理据。如在过程中发现警方的常规或程序有任何过错及不足之处，监警会可履行《监警会条例》第8条的职能，向警务处处长及/或行政长官作出建议。因此，监警会决定将有关结果向行政长官及立法会报告，以供参考。」

自去年九月开始，投诉警察课总共进行了109次调查行动，包括会面和证据收集工作。当中达97%有监警会观察员出席监察。在审议这些个案时，监警会循下列三方面提出质询：

一、 监警会观察到很多投诉人不满的是警方的行动，而不是在现场前线警

务人员处理当时的情况。因此被投诉人应该是负责警方行动的高级警务人员，而不是前线警员；

二、 监警会观察到有些个案的投诉人没有为投诉警察课录取口供，但视乎投诉人所提供的数据详情，以及投诉人是否愿意和投诉警察课保持联系，投诉警察课仍应展开全面调查；

三、 为找出引致这些投诉的原因，以及评估警方的保安行动是否恰当及有理据，监警会要求投诉警察课提供有关的行动指令及其他相关文件，让监警会可以有详尽和全面的数据，来评估警方保安行动背后的依据。

翟绍唐总结：「我们预计以上的质询尚需要更多的时间及工作来处理，因此我们决定先发表中期报告，让公众了解投诉个案的处理进度。我们期望投诉警察课能在短期内回应我们的质询。待所有数据齐全后，我们便会着手撰写最后报告，内容包括余下 6 宗未通过的个案结果。至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调查工作能否完成，则有待审讯结果。」

监警会中期报告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